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 [95]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0第[95]号

# 致: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并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苏同律证字 2019 第[14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 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 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 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 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8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三) 深交所的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无锡市宝通带业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其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8号),核准宝通带业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0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关于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91号)同意,宝通带业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09年12月25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宝通带业",股票代码"300031"。2015年7月16日,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通带业更名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经深交所核准后变更为"宝通科技"。
- (三)发行人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25201811T)。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 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合法。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 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出 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 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 2、根据《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21,551.79万元、26,682.59万元及29,816.61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6,017.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万元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0%、第二年为0.8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即使按照最高票面利率3.50%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现代工业散货物料绿色产业集群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 规定,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突出、独立的主营业务,资产独立完整,并已根据业务需要自主设立了独立的机构并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生产与成本管理制度及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建立起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供应、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3)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的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4)根据天衡会计出具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974.64 万元和 38,953.73 万元,合计 39,928.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2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衡会计 出具的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 字(2019)01066号),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前次募集资 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发 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 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①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 承诺的情形。
- 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 定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同时业经主管机关备案及核准,发行人就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土地亦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 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用于主营业

务项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 主要业务的公司,同时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二条第(二)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 (3)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施,发行人未与他人签订任何合作合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一)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320,531.23 万元、323,599.26 万元和 402,028.0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66%、28.91%和 34.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63.52 万元、18,116.69 万元和 37,853.94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5、根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的上

市条件

-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8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及天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55号),截至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169.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00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即《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玉恒日十

孟奥旗。孟奥族

年 月 日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 021-33282966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